

國立臺東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1050111/總務營繕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93.12.13)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5.3.30)

教育部 95 年 6 月 23 日臺高(三)字第 09500091561 號函同意備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9.11.0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5.01.11)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新興工程經費，審慎規劃營建工程計畫，以加速營建工程之完成，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建立合理及有效率之運用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新興工程」係指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之新建、增建、修建、改建等工程，並以下列工程為優先支應項目：
 - (一)本校知本校區工程。
 - (二)經查驗確定為具有危險性，須立即整建之工程。
 - (三)因政策需要、配合學校轉型發展或整併計畫所需之工程。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須興建、整建之工程，如廢污水處理廠、特高壓站等。
 - (五)其他經查確屬急需之工程。
- 三、新興工程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政府機關補助或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引進之民間資金。
- 四、辦理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 五、新興工程需求計畫由使用單位提出，結合單位近中長程發展計畫目標及年度工作重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劃構想，並符合下列條件者，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審議程序辦理財源籌措：
 - (一)全數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 (二)政府機關補助，須由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支應，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參百萬元者。
 - (三)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引進之民間資金，須由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支應，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壹百萬元者。
- 六、新興工程之規劃構想及財源籌措確定後，由總務處提出初步規劃設計，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總經費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報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細部規劃設計。
- 七、新興工程之相關採購程序、經費核銷、後續使用維護管理悉依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支出規定，循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 八、新興工程宜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時程及教育部對學校工程計畫總量管制及年度經費補助之作業規定。
- 九、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